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或代表人		電　　話	
申請地址			
申請地區	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■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	
補助對象	1.□低收入戶。(全額補助)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全額補助)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□其他： (1)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(2)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(3)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。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**25毫米**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		
應備文件	□申請書 □申請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□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□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內) □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…)		
申請補助金額	自來水事業收費新台幣＿＿＿＿＿元＊2/3=補助金額 ＿＿＿＿＿元整		
審核意見	□符合補助標準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	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